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61—2006

---

## 煤矿许用炸药抗爆燃性能测试方法及判定

Test method and judgment of anti-deflagration property of permissible explosive

2006-01-23 发布

200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用爆破器材服务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工业淮北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贇、夏斌、王志敏、董春海、宋家良、刘大斌、刘永明、张春雨。

# 煤矿许用炸药抗爆燃性能测试方法及判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许用炸药抗爆燃性能试验方法、测定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许用炸药抗爆燃性能的测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68 描图纸(GB/T 1468—1999,eqv ISO 9961:1992)

GB/T 8031 工业电雷管

GB 18450—2001 民用黑火药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煤矿许用炸药** **permissible explosive**

允许在有可燃气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中使用的炸药。

### 3.2

**抗爆燃性** **anti-deflagration property**

炸药本身所具备的、对其产生爆燃现象的抵抗能力。

### 3.3

**全燃** **complete combustion**

受测炸药药卷完全烧尽,只留一片固体残渣。

## 4 试验方法

### 4.1 原理

将受测炸药药卷置于密封的钢制爆燃白炮炮孔中,经受黑火药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环境,最后观察受测炸药药卷的燃烧状态,并以此来判定炸药的抗爆燃性能。

### 4.2 环境条件、装置、器材、仪器

#### 4.2.1 环境条件

温度为 10℃~30℃;湿度(RH)为不大于 80%。

#### 4.2.2 装置

爆燃白炮:钢制爆燃白炮的外径为不小于 220 mm;炮孔直径为 57 mm±0.5 mm、长为 820 mm±1 mm。炮孔的前、后两端均以带螺纹的密封塞封闭。前端的密封塞中间有导线孔,孔径不大于 3 mm,以一块用螺钉拧紧的盖板密封导线孔(见图 1)。